



聯博投信

EXECUTION VERSION
APPROVED BY AB LEGAL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3039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6077 號核准函。

二、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致分銷商之通知書

三、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致受益人之通知書

主旨：為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清算事，通知如下，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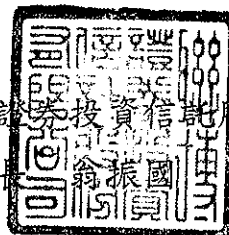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境外基金公司業已決定，依據聯博基金(AB FCPI)管理規章第19條及公開說明書之「本傘型基金的期限、清算及合併」乙節，自民國(以下同)113年11月19日(下稱「清算日」)起清算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清算」)。
- 二、本清算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077號函核准(詳附件一)。
- 三、由於本基金國人投資比重較高，故自107年6月5日起已暫停接受新申購(含轉入)，僅開放定期定額帳戶仍得繼續扣款申購本基金，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函(詳附件二及附件三)，自通知日起，將不允許對本基金進行新的申購或轉入，惟既有投資人之定期定額帳戶仍得按原條件申購本基金至113年11月18日(含)。
- 四、不欲參與本清算之受益人得於113年11月18日前買回其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公司將不會收取相關費用，或要求將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於台灣註冊及銷售之其他聯博基金相同級別之受益憑證。



- 五、 欲參與本清算之受益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於清算日前未進行轉換或買回之受益人，將透過電匯（匯入其聯博基金受益人帳戶紀錄中指定之銀行帳戶）方式收到其淨清算款項。
- 六、 理事會預計清算款項將於113年11月22日或鄰近日期，或此後儘速支付予受益人。
- 七、 其他清算之細節(含本基金股份級別之識別碼)，請參附件二與附件三之相關通知函。
- 八、 基金清算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本基金之投資人。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振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ABFCP I -Japan Strategic Value Portfolio)」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8月26日聯博信字第1130335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基金清算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

1130830
12:38